

印刷合同

甲方: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: 宝丰宝信办公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,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:

名称	数量	型号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打印	332	A4	4	1328
复印	55937	A4	0.4	22373.6
彩印	1256	A4	2.4	3014.4
席签	196	对	4	784
装订	141	本	10	1410
合计	(大写)贰万捌仟玖百壹拾元整			28910

二、交货时间: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,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(如临时停电等),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(双方另定交货期限)。

三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,结清所有款项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,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负责人:

常永国

乙方:

负责人:



签约时间: 2015年11月11日